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前收到了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审议事项的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事前书面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于2024年度与美邸机械、得高家居、中体联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雷鸣、罗杰、鲍在山

2023年12月13日